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二一年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六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整體收入約74.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7.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7.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2.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03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19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3.7百萬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0.89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605	81,496	74,734	118,812
銷售成本		(23,177)	(73,766)	(53,989)	(101,697)
毛利		11,428	7,730	20,745	17,115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5	(46,889)	34,566	(31,535)	(31,403)
分銷及銷售支出		(1,507)	(1,701)	(3,196)	(3,094)
一般及行政支出		(26,143)	(13,018)	(49,330)	(29,386)
其他經營支出		(936)	(434)	(1,385)	(7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588)	(2,208)	(588)	(2,208)
經營（虧損）／溢利		(64,635)	24,935	(65,289)	(49,759)
融資成本	6	(1,094)	(698)	(1,792)	(1,6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5,729)	24,237	(67,081)	(51,412)
所得稅支出	8	(942)	(792)	(2,840)	(1,341)
期內（虧損）／溢利		(66,671)	23,445	(69,921)	(52,753)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506)	23,517	(69,679)	(52,554)
非控股權益		(165)	(72)	(242)	(199)
		(66,671)	23,445	(69,921)	(52,753)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0.03)	0.01	(0.03)	(0.03)
— 攤薄		(0.03)	0.01	(0.03)	(0.03)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66,671)	23,445	(69,921)	(52,7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10,623	212	8,598	(13,264)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 解除之換算儲備	<u>-</u>	<u>(1,015)</u>	<u>-</u>	<u>(1,0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u>10,623</u>	<u>(803)</u>	<u>8,598</u>	<u>(14,279)</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6,048)</u>	<u>22,642</u>	<u>(61,323)</u>	<u>(67,032)</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883)	22,714	(61,081)	(66,833)
非控股權益	<u>(165)</u>	<u>(72)</u>	<u>(242)</u>	<u>(199)</u>
	<u>(56,048)</u>	<u>22,642</u>	<u>(61,323)</u>	<u>(67,0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2,261	455,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917	751,668
使用權資產		84,819	86,714
無形資產	11	106,053	–
已付按金	12	3,086	1,506
預付工程款	12	28,597	38,15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4	83,261	365,835
		1,162,994	1,699,793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2,823	–
存貨		17,947	11,203
應收貸款	13	233,747	251,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104,596	94,89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4	131,733	255,086
可收回所得稅		1,432	1,425
抵押之銀行存款		217,079	57,9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2,023	122,841
		971,380	794,4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	407,844	–
		1,379,224	794,4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105,335	141,847
應付股息		31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190,147	139,907
租賃負債		5,481	5,466
		300,994	287,2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相關負債	18	<u>22,701</u>	<u>–</u>
		<u>323,695</u>	<u>287,2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5,529</u>	<u>507,19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18,523	2,206,9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939	28,505
應付所得稅		4,042	2,729
租賃負債		<u>2,577</u>	<u>3,393</u>
		<u>24,558</u>	<u>34,627</u>
資產淨值		<u>2,193,965</u>	<u>2,172,364</u>
權益			
股本	20	62,193	51,827
儲備		<u>2,133,329</u>	<u>2,121,8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5,522	2,173,679
非控股權益		<u>(1,557)</u>	<u>(1,315)</u>
權益總額		<u>2,193,965</u>	<u>2,172,364</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呆賬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827	207,499	8,668	234,621	10,423	26,113	46,022	1,588,481	2,173,679	(1,315)	2,172,364
期內虧損	-	-	-	-	-	-	-	(69,679)	(69,679)	(242)	(69,9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8,598	-	8,598	-	8,59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598	-	8,598	-	8,5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598	(69,679)	(61,081)	(242)	(61,323)
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新股(附註20(a))	10,366	72,558	-	-	-	-	-	-	82,924	-	82,924
購股權失效	-	-	-	-	(1,475)	-	-	1,475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366	72,558	-	-	(1,475)	-	-	1,475	82,924	-	82,92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948	26,113	54,620	1,520,277	2,195,522	(1,557)	2,193,96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827	207,499	8,668	234,621	60,582	26,113	885	25	1,516,408	2,106,628	(823)	2,105,805
期內虧損	-	-	-	-	-	-	-	-	(52,554)	(52,554)	(199)	(52,75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13,264)	-	-	(13,264)	-	(13,264)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解除之儲備	-	-	-	-	-	-	(1,015)	-	-	(1,015)	-	(1,01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279)	-	-	(14,279)	-	(14,2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279)	-	(52,554)	(66,833)	(199)	(67,032)
擁有人之交易：												
員薪與分配	-	-	-	-	(50,159)	-	-	-	50,159	-	-	-
購股權失效	-	-	-	-	(50,159)	-	-	-	50,159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1,827	207,499	8,668	234,621	10,423	26,113	(13,394)	25	1,514,013	2,039,795	(1,022)	2,038,7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71,635	(16,061)
已付所得稅	(1,260)	(56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0,375	(16,62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60)	(246,745)
預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20,422)	81,121
已收利息	499	2,589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3,769	—
授出新貸款	—	(87,370)
償還貸款	26,385	66,370
購買無形資產	(79,614)	—
已收股息	4,788	4,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9	—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774	(179,336)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82,924	—
20(a)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59,846	8,75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4,124)	(1,735)
償還銀行貸款	(9,809)	(209)
已付利息	(1,528)	(1,653)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309	5,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04,458	(190,797)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815	354,528
匯兌變動之影響	682	(1,475)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955	162,256
包括：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2,023	104,386
— 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銀行結餘	6,853	—
— 抵押之銀行存款	217,079	57,870
	485,955	162,256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2.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新採納無形資產的會計準則及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

無形資產

運算能力的初始成本被資本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運算能力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三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輸入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了包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外，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可觀察的；及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不可觀察的。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為基礎之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92,261	-	92,26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8)	368,662	-	-	368,66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14)	214,994	103,587	58,367	53,0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55,912	-	93,227	362,68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14)	620,921	532,351	24,946	63,6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預計將於出售附屬公司下在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一私募基金的估值不再採用非可觀察數據輸入，故該基金由第三級別轉入第二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a)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約92,2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227,000港元）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方式按市值基準重估。

(b)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主要投資於加密貨幣之私募基金的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經理使用直接比較方式，參考相關投資（即加密貨幣）於交易平台的報價所報的基金份额資產淨值而釐定。

投資於信託基金之私募基金的公平值是根據信託基金管理人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所報的回報率而釐定。

投資於美國上市股本證券之另一個私募基金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而釐定。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常性作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詳細變動如下：

	於損益賬按 公平值處理的		分類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出售 之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2,685	63,624	-
匯兌調整	4,538	-	-
已確認公平值淨變動於損益	1,439	(10,584)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8)	(368,662)	-	368,66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53,040	368,662

	於損益賬按 公平值處理的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9,210	80,195
匯兌調整	(7,199)	-
已確認公平值淨變動於損益	(331)	(9,70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31,680	70,493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a) 投資物業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前，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約368,662,000港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租賃產生的租金淨收入及重續租約潛在收入的資本化市值基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數據輸入為資本化利率5.36%至6.0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75%至6.25%）。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若資本化利率上升／下降1%（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增加約43,775,000港元或減少約53,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增加約40,287,000港元或減少約49,007,000港元）。

(b)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第三級別非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誠迅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威格斯），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方式及非可觀察數據輸入進行估值。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數據輸入基於企業價值與收入比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市盈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若基於預期企業價值與收入比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市盈率）增加／減少1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減少／增加約15,6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107,000港元）。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集團目前的主要經營業務為信息家電、IDC、投資及租賃。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包括機頂盒及原材料）。來自信息家電業務之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某一時點（一般與貨品交付到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間一致）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IDC業務包括IDC之發展、建設、運營、併購及物業出租及使用IDC的設施。來自IDC業務之收入包括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的出租租金收入及為客戶提供IDC設施的服務收入，分別於物業及設施出租時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根據協議條款按時間過去或比例計算。

投資分部包括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雜項材料交易。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企業管理費用之分配及編製這些資料的基礎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總公司銀行結餘及其他不分配財務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不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業務分部

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54,342	—	—	—	—	—	54,342
作為IDC物業及 IDC設施出租	—	20,392	—	—	—	—	20,392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1,275)	28	(43,166)	5,119	—	(44)	(39,3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1,439	—	(2,027)	—	—	(588)
分部收入	<u>53,067</u>	<u>21,859</u>	<u>(43,166)</u>	<u>3,092</u>	<u>—</u>	<u>(44)</u>	<u>34,80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024)</u>	<u>4,255</u>	<u>(52,270)</u>	<u>334</u>	<u>—</u>	<u>—</u>	<u>(59,705)</u>
未分配公司收益							7,6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13,387)</u>
融資成本							<u>(65,289)</u>
							<u>(1,792)</u>
除稅前虧損							<u>(67,081)</u>
所得稅支出							<u>(2,840)</u>
期內虧損							<u><u>(69,921)</u></u>

地區資料

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國、香港、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a)集團之收入；及(b)撇除未分配公司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物之交付地點劃分。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的地區位置根據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產生的位置劃分。

(a) 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28,724	50,610
香港	14,071	7,806
澳洲	21,301	48,469
其他海外市場	10,638	11,927
	74,734	118,812

(b)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1,275)	28	1,020	5,039	—	4,812
香港	—	—	(44,186)	36	—	(44,150)
	(1,275)	28	(43,166)	5,075	—	(39,338)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198	—	2,976	3,638	1,015	7,827
香港	—	—	(48,820)	36	—	(48,784)
海外	—	104	—	—	—	104
	198	104	(45,844)	3,674	1,015	(40,853)

5.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788	4,699	4,788	4,69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45	1,836	4,460	3,621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	428	165	1,02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906	4,333	7,798	8,215
	10,997	11,296	17,211	17,563
其他淨(虧損)/收益				
外幣匯兌淨虧損	(739)	(197)	(1,705)	(38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57,396)	22,068	(47,660)	(50,366)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1)	-	1,015	-	1,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8	-	218	-
租賃終止虧損	(7)	-	(7)	-
政府補貼	-	319	-	319
雜項收入	38	65	408	453
	(57,886)	23,270	(48,746)	(48,966)
	(46,889)	34,566	(31,535)	(31,403)

6. 融資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借貸成本	1,012	655	1,642	1,577
租賃負債之攤銷利息開支	82	43	150	76
	1,094	698	1,792	1,653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存貨撇減淨額	181	1,597	115	1,942
資本化為加密貨幣的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23	—	2,823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57	1,712	5,198	3,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7	1,857	3,624	2,222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包括IDC設施之折舊分別約3,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已於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8.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	37	1,527	37
海外預扣稅	672	755	1,313	1,304
	942	792	2,840	1,341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受限於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分別按實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5%或1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或10%）作出計算。

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應繳納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國內稅法，外國人需對某些美國來源（非業務）收入的總額繳納30%的所得稅。因此，預扣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向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按30%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6,506)	23,517	(69,679)	(52,55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2,073,089	2,073,089
發行新股(附註20(a))	-	-	387,128	-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487,705	2,073,089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487,705	2,073,089	2,460,217	2,073,08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487,705	2,073,089	2,460,217	2,073,089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03)	0.01	(0.03)	(0.03)
— 攤薄(附註)	(0.03)	0.01	(0.03)	(0.0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11. 無形資產

	運輸能力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增加	108,876
攤銷	<u>(2,823)</u>
於報告期末	<u><u>106,053</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工程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收賬項	39,295	77,657
減：虧損撥備	<u>(15)</u>	<u>(15)</u>
	(a)	77,642
其他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	4,244	7,035
預付款及按金	64,158	11,723
預付工程款	<u>28,597</u>	<u>38,158</u>
	<u><u>136,279</u></u>	<u><u>134,558</u></u>
流動部分	104,596	94,894
非流動部分	<u>31,683</u>	<u>39,664</u>
	<u><u>136,279</u></u>	<u><u>134,558</u></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3,444	15,096
31-60日	4,962	16,376
61-90日	3,863	17,873
90日以上	17,011	28,297
	39,280	77,642

- (b) 就有關集團在美國建設的IDC，本集團與一間美國銀行及建築公司訂立了託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託管賬戶內維持金額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或應付給建築公司的款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託管賬戶內維持約3,666,000美元(相當於約28,5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92,000美元(相當於約38,158,000港元))。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第三方的貸款	233,747	251,026

應收貸款包括：

- (i) 人民幣90,000,000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一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及借款人的一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1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6,939,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6,8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5,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 (ii) 41,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公司擔保。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本金4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 (iii) 60,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提款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金6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3,7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2,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 (iv) 人民幣12,000,000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76,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3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按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本金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59,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3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

1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77,039	385,875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26,548	146,476
私募基金	(b)	58,367	24,946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c)	53,040	63,624
		214,994	620,921
流動部分		131,733	255,086
非流動部分		83,261	365,835
		214,994	620,921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 (b) 私募基金內包括三個私募基金，其投資於加密貨幣和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約30,2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11,000港元）、中國的信託基金，賬面值約人民幣6,772,000元（相當於約8,1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10,000元（相當於約7,735,000港元））及於美國的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約20,0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應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已在附註3中披露。
- (c) 本公司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應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已在附註3中披露。

15.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5%之個別投資，有關所投資公司簡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佔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重估產生之 累計變現 持盈收溢/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已收溢 之已收溢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	
2318	上市之股本證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H股)	(i)	500,000	0.01%	20,128	38,025	17,897	(9,475)	4,511	於權益總公平值 處理(FVPL)
8137	洪勝集團有限公司		43,212,000	0.44%	58,395	20,094	(38,301)	216	-	FVPL
6060	眾安在線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410,200	0.03%	11,550	18,028	6,478	3,179	-	FVPL
60123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9,000	0.01%	9,713	8,090	(1,623)	(98)	83	FVPL
LU	陸金所投資有限公司(美國存托票)		90,000	0.05%	9,427	7,898	(1,529)	(2,012)	-	FVPL
CNG	中國金色黃金有限公司		7,070,134	1.85%	21,708	5,691	(16,017)	(1,021)	-	FVPL
	私募基金									
	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 (Sun基金)	(ii)	不適用	不適用	66,500	30,221	(36,279)	13,010	-	FVPL
	Active Master Fund SPV (Active基金)	(iii)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8	20,008	-	-	-	FVPL
	中廣信託天銀806號(中廣信託)	(iv)	不適用	不適用	7,812	8,138	326	314	-	FVPL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APAL控股有限公司(APAL)	(v)	100,000,000	9.47%	78,000	53,040	(24,960)	(10,584)	-	FVPL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超過97.3%，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亦持有數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重估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持收收益 /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淨收益 /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金額資產類別
上市之股本證券									
2318	平安(H股)	3,000,000	0.04%	120,766	285,000	111,734	(43,800)	3,840	FVPL
6060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1,552,700	0.11%	43,718	56,208	15,828	15,915	-	FVPL
60123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26,773	0.04%	49,162	41,441	(23,400)	(8,299)	394	FVPL
002199	浙江華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32,000	1.37%	69,008	27,556	(33,999)	(4,193)	-	FVPL
8137	洪橋豐有限公司	46,774,000	0.47%	63,208	21,516	(50,111)	(10,290)	-	FVPL
002075	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07%	18,231	19,571	3,521	12,096	176	FVPL
223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1,285,200	0.04%	16,142	11,078	(8,957)	(5,282)	-	FVPL
LU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票)	90,000	0.05%	9,427	9,9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VPL
私募基金									
	ISun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66,500	17,211	(58,096)	(2,594)	-	FVPL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APAL	100,000,000	9.47%	78,000	63,624	(15,911)	(7,108)	-	FVPL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超過89.1%，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持有各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1%。

附註：

- (i) 平安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318）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平安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專注於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和技術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的公平值約38,0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出售剩餘500,000股平安股份。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 (ii) iSun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宗旨為對從事數據中心、金融科技或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行業的公眾或私人公司或數字資產（如加密貨幣）進行主要目標投資。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 iSun GP I Limited 管理，並且代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除非合夥企業解散，合夥企業應繼續存在五年。合夥企業的目標是透過投資風險管理從而於合夥企業產生吸引的資本回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夥企業之公平值約30,2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11,000港元）乃參照相關投資所報之市價而釐訂及投資經理對非上市股本證券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而作出估值。有關iSun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 (iii) Altive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宗旨為對美國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主要目標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基金之公平值約20,008,000港元乃參照於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 (iv) 中航信託為中國的信託基金，其主要宗旨為對從事數據中心行業的有限合夥企業進行主要目標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基金之公平值約8,1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35,000港元）乃參照信託基金管理人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所報的回報率而釐定。
- (v) AP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AP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飛機租賃、飛機貿易、證券化飛機租賃金融產品、飛機零部件貿易、飛機維修、飛機拆卸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560,1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1,872,000港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方式及非可觀察數據輸入進行估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26,141	47,240
合約負債		6,791	5,827
其他應付賬項		32,642	22,999
應計費用		39,761	65,781
		105,335	141,847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1,631	12,450
31-60日	2,540	2,294
61-90日	90	18,969
90日以上	11,880	13,527
	26,141	47,240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即期及有抵押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a)	139,698	137,314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	(a)	2,378	2,593
其他貸款	(b)	48,071	–
		190,147	139,90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可變年利率1.20%至4.9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至4.90%）計息。銀行貸款以集團資產作抵押並載於附註19。
- (b) 該其他貸款為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短期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償還。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deed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與本公司一獨立第三方Empress Investments Pte. Lt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鼎」）之100%股權，代價為6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0,4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上海一鼎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一鼎的主要業務是物業持有和出租用作數據中心的物業。該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上海一鼎應佔資產和負債預計將在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見下文）。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未確認減值虧損。

與上海一鼎分類為持作出售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68,662
預付工程款	32,096
其他應收賬項	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5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407,844
	<hr/> <hr/>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11,543
應付所得稅	267
遞延稅項負債	10,89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相關負債總額	22,701
	<hr/> <hr/>

19. 資產抵押

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1,037	71,780
租賃物業裝修	85	93
使用權資產	72,203	73,74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45,923	294,909
銀行存款	217,079	57,974
	<hr/> <hr/>	<hr/> <hr/>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073,089	2,073,089	51,827	51,827
發行新股(附註(a))	414,616	–	10,366	–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487,705	2,073,089	62,193	51,827

附註：

(a) 發行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以每股價格0.2港元發行414,616,000股新股(「認購」)。該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及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82,924,000港元，其中約10,366,000港元計入股本，其餘約72,55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1. 出售一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註銷處置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易掌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換算儲備	(1,015)
出售收益(附註5)	1,015
	<hr/>
已收或應收代價	-
	<hr/> <hr/>

22.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決定不支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揮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武漢全耀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採購合同(「採購合同」)之第三期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第三期代價」)。根據採購合同，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代價，採購將根據支付的對價金額進行，後續交易將自動終止。由於買方已決定不繼續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到期的第三期代價，隨後的交易已根據採購合同之條款自動終止。終止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23. 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信息家電業務

集團的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有高清機頂盒（「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全球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機頂盒等。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面臨嚴峻的挑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集團來自信息家電業務的收入約54.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跌47.0%。收入大幅下跌是由於作為生產機頂盒的原材料微芯片短缺所造成。這亦是導致分部虧損增加25.6%的相同原因。

IDC業務

集團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服務。期內，集團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出租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2百萬港元增加25.5%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4百萬港元。該增長歸因於出租位於香港沙田之IDC設施的租金收入增加。然而，位於美國（「美國」）聖何塞IDC之營運成本壓力，導致分部利潤下降51.6%。

位於美國聖何塞的IDC建設進度預計於年底完成。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在美國的不利影響，建設進度比原計劃滯後。然而，全球COVID-19大流行加快了雲端應用的步伐。換句話說，越來越多的應用程式部署到雲端導致對IDC市場的巨大需求。由於各種規模的科技公司皆面臨著管理數據中心之挑戰，使外包數據中心市場的需求增加。為應對強勁的需求，本公司已加快完成IDC第一期項目的進度。IDC業務進入美國市場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董事相信集團能夠從穩定的收入中受益。

投資業務

集團的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期內此分部錄得虧損約5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1.8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期內集團的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導致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4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0.4百萬港元)。

鑑於股市波動及未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加強集團的現金狀況，集團已出售若干價值超過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5%的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集團通過於公開市場的一系列交易出售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H股)2,500,000股股份，每股平安H股之平均價格約77.7港元，總代價約194.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於公開市場的一系列交易出售其他個別投資包括於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眾安」)、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廣州汽車」)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洪橋」)等的上市證券。出售該等上市證券單獨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票市場情緒受中國科技行業監管其互聯網電子商務平台反壟斷政策之風險上升影響，同時，中美關係依然緊張，對後市仍有不確定性。隨著COVID-19大流行和病毒突變的惡化，預期香港市場的復甦仍不明朗。股市短期內可能無法突破二月中旬之高位。由於缺乏正面的催化劑和未來股市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沒有意圖提升投資組合的強勢地位。

租賃

集團的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期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0.6百萬港元）。該分部改善歸因於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

儘管面臨艱鉅挑戰，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採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有效行動和措施，以確保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

業務展望

科技持續重新定義數字經濟。隨著企業開始通過數字化轉型重新定位其策略，幾乎每個行業的科技基礎設施要求都在不斷變化。然而，有一個主題始終不變：數據中心的需求，代表了數字經濟的核心基礎設施，並持續顯著增長。隨著新技術進步包括5G、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的引入，增量數據中心的需求前景強勁。此外，相信未來由於疫情帶來的諸多挑戰，數字化轉型的步伐只會加速IDC業務的發展。

由於智能電視入戶率不斷提升及OTT的大數據技術成熟，信息家電行業恢復增長。收入水平的提升也帶動了娛樂需求和消費意願。儘管該行業在二零二零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中國作為製造基地在全球信息家電產品供應中仍保持領先地位。憑藉多年的技術知識和研發能力，相信該業務能夠應對技術轉型和商機。

對數字化計劃和業務連續性的投資仍然是我們二零二一年業績的關鍵驅動因素。這種提前準備使公司保持增長勢頭，支持客戶快速增長的數據和通信需求。儘管COVID-19大流行和病毒突變仍是世界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但公司將繼續以智慧和毅力為所有持份者提供優質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與毛利

期內，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收入約54.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跌47.0%。同時，期內信息家電業務的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4.6%至約4.4百萬港元。就IDC業務而言，集團期內錄得收入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6.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上升25.5%。結果，集團期內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銳減37.1%至約74.7百萬港元，而集團期內的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1.2%至約20.7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集團期內錄得其他收入及淨虧損約31.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1.4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期內集團的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導致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4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0.4百萬港元)。這也是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的主要原因之一。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集團於期內確認其投資物業重估淨虧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2百萬港元)。

經營支出

儘管集團來自信息家電業務之收入急劇下降，集團期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增加至約3.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1百萬元）。同時，由於IDC業務和中央行政成本帶來的成本壓力，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亦增加67.9%至約49.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9.4百萬元）。

其他經營支出

集團期內的其他經營支出增加至約1.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0.8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雜項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增加8.4%至約1.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及其他借貸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2.6百萬元）。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55.5百萬元。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262.0百萬元及217.1百萬元。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4.3倍，及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5.9%。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流動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期內之資本結構變動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上市證券及相關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認購方名稱	溢柏投資有限公司及祝維沙先生
已發行股份數目	414,616,000
已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每股發行價	0.20港元
每股淨價	0.199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10,365,400港元
制定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	0.19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總額	約82.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82.7百萬港元
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提供良好的機會籌集更多資金，以用作(i)發展IDC之主要經營業務；(ii)發展信息家電之主要經營業務；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2.7百萬港元中的約39.9百萬港元已按以下類別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餘額 千港元
IDC業務	66,179	23,400	42,779
信息家電業務	8,272	8,272	-
一般營運資金	8,272	8,272	-
	82,723	39,944	42,779

餘額約42.8百萬港元於期內尚未動用，並預期於今年年底前動用。所有未動用餘額已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發行本公司其他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deed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與Empress Investments Pte. Lt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向買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6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0,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該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採購設備之運算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擇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武漢全耀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關買方從賣方採購2,416台用於加密貨幣挖礦的A10 pro 6G版及7G版設備之採購合同（「採購合同」），期限為三年，總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08,876,000港元）相應的運算能力。採購合同的詳情分別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決定不支付採購合同的第三期代價之人民幣140,000,000元（「第三期代價」）。根據採購合同，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代價，採購將根據支付的對價金額進行，後續交易將自動終止。由於買方已決定不繼續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到期的第三期代價，隨後的交易已根據採購合同之條款自動終止。終止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2,500,000股平安H股（佔已發行平安H股總數約0.034%及已發行平安股份總數約0.014%），每股平安H股之平均價格約77.7港元，總代價約194,2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集團確認虧損約43,730,000港元，此乃根據已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通過公開市場的一系列交易，以每股平安H股之平均價格約74.9港元出售剩餘500,000股平安H股（佔已發行平安H股總數約0.007%及已發行平安股份總數約0.003%），總代價約37,4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本報告中披露外，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有關信息家電業務，因素如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快速迭代、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生產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就有關IDC業務，項目建設部署是否如期完成以及項目建成後與客戶簽署服務合約、服務收入水平是否達到預期等因素，都可能影響集團IDC業務的進展。就有關投資業務，國內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購股權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該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撤銷，及倘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持有者同意，該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因而即時歸屬。因此，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歸屬期批准撤銷當日，確認有關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7,564,000港元為支出，及相同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修訂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11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0.3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該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由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故於授予日立即歸屬。因此，集團確認有關全部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的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10,481,000港元為支出，並將相同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有關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董事								
李強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高飛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時光榮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朱江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沈燕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000,000	-	-	-	1,000,000
董海榮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47,000,000	-	-	(14,000,000)	33,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9,000,000	-	-	-	19,000,000
				<u>99,000,000</u>	<u>-</u>	<u>-</u>	<u>(14,000,000)</u>	<u>85,000,000</u>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港元)				<u>0.33</u>	<u>-</u>	<u>-</u>	<u>0.33</u>	<u>0.3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董事								
時光榮先生	16.01.2015	2.20	16.01.2015 – 15.01.2020	6,500,000	-	-	(6,500,000)	-
朱江先生	16.01.2015	2.20	16.01.2015 – 15.01.2020	7,000,000	-	-	(7,000,000)	-
沈燕女士	16.01.2015	2.20	16.01.2015 – 15.01.2020	1,000,000	-	-	(1,000,000)	-
連續合約僱員	16.01.2015	2.20	16.01.2015 – 15.01.2020	38,570,776	-	-	(38,570,776)	-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16.01.2015	2.20	16.01.2015 – 15.01.2020	920,000	-	-	(92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16.01.2015	2.20	16.01.2015 – 15.01.2020	13,584,232	-	-	(13,584,232)	-
				<u>67,575,008</u>	<u>-</u>	<u>-</u>	<u>(67,575,008)</u>	<u>-</u>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董事								
李強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 – 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高飛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 – 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時光榮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 – 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朱江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 – 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沈燕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 – 29.08.2022	1,000,000	-	-	-	1,000,000
董海榮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 – 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30.08.2019	0.33	30.08.2019 – 29.08.2022	47,000,000	-	-	-	47,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 – 29.08.2022	20,000,000	-	-	(1,000,000)	19,000,000
				<u>100,000,000</u>	<u>-</u>	<u>-</u>	<u>(1,000,000)</u>	<u>99,000,000</u>
				<u>167,575,008</u>	<u>-</u>	<u>-</u>	<u>(68,575,008)</u>	<u>99,000,000</u>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港元)				<u>1.08</u>	<u>-</u>	<u>-</u>	<u>2.17</u>	<u>0.33</u>

- * 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予董事、行政總裁、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受限於歸屬條件。然而，授出予董事、行政總裁、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歸屬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撤銷。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期內14,00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8,575,008) 的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概無其他購股權於期後獲行使。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受若干假設及二項式估值模型所局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19%
從玉先生	個人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0.91%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32%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董事								
李強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高飛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時光榮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朱江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沈燕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000,000	-	-	-	1,000,000
董海榮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u>33,000,000</u>	<u>-</u>	<u>-</u>	<u>-</u>	<u>33,000,000</u>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存檔的通知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Unicorn Resources Inc. (「Unicorn」)(附註1)	企業	741,379,800	實益擁有人	29.80%
溢柏投資有限公司 (「溢柏投資」)(附註1)	企業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從玉先生(附註1)	個人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祝維沙先生(附註2)	個人	741,379,800 19,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9.80% 0.76%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實益擁有人	14.14%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4%
賀學初先生(附註4)	個人	351,867,200 3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的權益	14.14% 0.01%
Foo Yatyan女士(附註4)	個人	351,867,200 300,000	配偶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14% 0.01%

附註：

1. Unicorn為741,379,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溢柏投資持有Unicorn 5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從玉先生持有溢柏投資（持有Unicorn 55%的權益）100%的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
2. 祝維沙先生持有Unicorn 4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祝維沙先生實益擁有剩餘1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之19,000,000股相關股份。
3. 洪橋為351,867,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洪橋資本持有洪橋41.2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洪橋所持有的351,867,200股股份的權益。
4. 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持有洪橋41.25%的權益）51%的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洪橋所持有的351,867,200股股份的權益。Foo Yatyan女士為3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的配偶，故Foo Yatyan女士被視為於賀學初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賀學初先生被視為於Foo Yatyan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總數2,487,704,8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李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執行董事陳彪先生出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璋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